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714**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程国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洪保**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本半年度报告中有涉及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等未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7
第九节	财务报告.....	18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a href="#">181</a>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金瑞矿业	指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永拓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投集团、省投资公司	指	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海煤炭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桥头铝电	指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星矿业	指	公司第二大股东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金瑞矿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Qinghai Jinrui Mineral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inrui Miner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程国勋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军颜	甘晨霞
联系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
电话	0971-6321867	0971-6321653
传真	0971-6330915	0971-6330915
电子信箱	ljyjrky@163.com	18935607756@163.com

###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朝阳西路 112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10028
公司办公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10008
电子信箱	scgffx@public.xn.qh.cn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瑞矿业	600714	山川股份、山川矿业、*ST 金瑞、ST 金瑞

### 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8,720,207.55	326,255,650.87	-2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80,068.75	13,479,781.14	-4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27,552.01	13,749,989.37	-6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49,483.96	-107,676,514.25	-51.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8,043,249.07	450,216,249.99	3.96
总资产	1,303,263,169.89	1,224,229,804.80	6.46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4	0.0493	-44.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4	0.0493	-4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7	0.0504	-6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3.07	减少 1.4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3.14	减少 2.08 个百分点

(1) 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减少 87,535,443.32 元，下降 26.83%，主要为本期原煤产销量下滑、单价下降所致。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55,627,030.29 元，主要为本期收到的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及支付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各项税费，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减少所致。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9,031.30	主要为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165 万元、海塔尔矿露天采坑治理填充补贴 200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3,117.74	
所得税影响额	-1,123,396.82	
合计	2,652,516.74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的开采、生产和销售。

2014 年，由于国内经济增长进一步放缓，煤炭下游行业对煤炭的需求持续萎缩，煤炭价格继续低迷，供需矛盾日益突出，煤炭行业外部环境进一步恶化。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紧紧围绕公司年初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任务，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对严峻的市场环境，有序开展煤矿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内推行全面预算管理，狠抓成本控制，强化生产组织及安全管理，抓好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对外积极努力开拓市场，不断提高原煤销量，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共生产、销售原煤 102 万吨，原煤实现营业收入 23,848.74 万元，同比下降 26.74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872.02 万元，同比下降 26.83 %；实现利润总额 1,475.48 万元，同比下降 31.73%；实现净利润 748.01 万元，同比下降 44.51%。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38,720,207.55	326,255,650.87	-26.83
营业成本	169,163,325.79	224,088,997.47	-24.51
销售费用	9,416,214.94	15,670,880.14	-39.91
管理费用	32,004,809.47	39,496,291.35	-18.97
财务费用	10,013,629.04	16,263,933.70	-3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49,483.96	-107,676,514.25	-5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0,191.81	-10,220,392.00	115.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88,013.93	-14,009,077.77	-487.5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原煤销量减少、价格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原煤销量减少、价格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运杂费、综合服务费较上年减少所致。本期销售数量减少，导致了公司支付的铁路运杂费、综合服务费相应的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工资费用及其他费用等较上年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加权平均贷款规模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收到的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及支付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各项税费，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减少资产处置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新增贷款所致。

#### 2、 其它

##### (1)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煤炭行业整体环境影响，公司上半年原煤产量、销量较上年同期相比均有所下降；项目建设因施工期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项目投资完成年度计划的 45.24%。

下半年，公司将在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加强市场开拓，努力降低各项成本，确保完成全年经营计划。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行业	238,487,407.55	169,156,385.29	29.07	-26.74	-24.39	减少 2.2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	238,487,407.55	169,156,385.29	29.07	-26.74	-24.39	减少 2.20 个百分点

本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上期减少，主要原因是原煤销量减少、价格下降所致。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青海省	238,720,207.55	-26.83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2014 年上 半年净利润 (万元)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 生产和销售	原煤	20,022.45	110,075.87	31,440.30	1,448.98

西海煤炭目前拥有海塔尔、柴达尔两个生产矿井和一个在建的先锋井，年设计生产能力 195 万吨。本报告期，西海煤炭共生产、销售原煤 102 万吨。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西海煤炭 2014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852.9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74%；实现净利润 1,448.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0.62%。主要原因是煤炭产销量减少、价格下降所致。

本报告期，公司 97% 以上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全资子公司西海煤炭，其对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了重要影响。

### 3、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 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柴达尔矿先锋井	272,193,800.00	80.93%	17,742,872.30	206,573,316.93	项目在建
柴达尔矿 3570 水平 东西运输大巷工程	28,739,400.00	90.20%	5,886,717.00	26,324,845.00	项目在建
热水地区棚户区改 造工程	37,598,000.00	92.36%	1,936,470.75	34,858,527.40	项目在建
合计	338,531,200.00	/	25,566,060.05	267,756,689.33	/

##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三、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 五、 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 交易方	关联 关系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 交易 定价 原则	关联 交易 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 类交 易金 额的 比例 (%)	关联 交易 结算 方式	市 场 价 格	交易 价 格与 市 场参 考 价 格差 异较 大的 原因
青海桥头 铝电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 司的 控股 子公 司	销售 商品	原煤	协议价		151,440,914.94	63.50	现金 结算		
合计				/	/	151,440,914.94	63.50	/	/	/

1、青海省煤炭市场封闭性强，需求集中度高。由于青海省铁路运力紧缺，煤炭资源无法通过运费低廉的铁路运往省外，而公路运输因运费成本高而丧失价格优势。因此，青海省除少量煤炭运往省外，其余基本在省内消化。

2、桥头铝电煤炭需求规模大且长期稳定。在青海省已建成的大中型火电厂中，桥头铝电电煤需求量占全省电煤需求量的比例较高。与桥头铝电签订长期稳定的大宗交易合同，使全资子公司西海煤炭的煤炭销售拥有了足够保障，特别是在煤炭市场低迷的环境下，可以保证公司产品销售和利润的持续稳定性。西海煤炭拥有铁路专用线，可直接将原煤运至桥头铝电。因此，西海煤炭向关联方桥头铝电销售煤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持续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桥头铝电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往来。双方签署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货款结算方式，协议有效期三年，并根据具体关联交易情况，适时对协议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经股东大会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充分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近三年，公司每年向关联方桥头铝电销售的原煤占公司煤炭销售总额的 50-70%。桥头铝电每年的煤炭需求量较大，西海煤炭是桥头铝电煤炭供应的主要客户之一，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求关系。随着青海省拟建的火电厂逐步建成投产及青海省电煤需求量集中度的降低，西海煤炭正积极开拓煤炭销售渠道，提升向非关联方销售煤炭的比例，逐步降低关联销售数量和比例。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青海桥电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88,166.72	250,000.00	838,166.72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42,666.98		742,666.98
青海省投资集团公司	母公司				2,621,391.19		2,621,391.19
青海翔光物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23,984.84	11,681.00	435,665.84
合计					4,376,209.73	261,681.00	4,637,890.73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5,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5,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0.68
其中: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5,000.00

(三)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鱼卡煤电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自鱼卡煤电全面投产起三年内，青投集团和 ST 金瑞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实力、发展需求和市场时机，利用多种持续融资手段，通过 ST 金瑞主动收购或其他合法有效方式，逐步将鱼卡煤电的全部煤炭生产经营性资产注入 ST 金瑞；未来如青海投资集团获得其他煤炭类资产，亦遵循上述原则注入 ST 金瑞。最终 ST 金瑞将成为青海投资集团控股企业中唯一经营煤炭采选业务的经营主体。	2009年4月7日	否	否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和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青投集团以鱼卡煤炭资源探矿权出资，与其他七家单位共同设立青海能源公司，占股比例为 21%。按照国家关于煤炭产业“一个矿区由一个主体开发”的政策要求，新设立的青海能源公司将作为青海省鱼卡矿区的唯一开发主体，实现对鱼卡矿区的统一开发。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和 4 月 28 日对该事项进行了及时披露。	目前，青海能源公司主要业务尚处于项目建设期，生产经营情况未根本好转。为了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青投集团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出具的《避免竞争承诺函》的相关承诺，青投集团承诺自青海能源公司全面投产起三年内，在生产经营状况根本好转的情况下，将青投集团所拥有的青海能源公司全部权益转让给公司，使公司最终成为青投集团下属唯一经营煤炭采选业务的经营主体。
	解决同业竞争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规避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同业竞争的承诺：1、如青投集团及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存在与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青投集团及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将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优先转让给公司。如公司存在不具备收购能力之情形，青投集团将依照法定程序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2、如青投集团参股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	2009年4月7日	否	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青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控股股东青投集团对该承诺第 1、2 项在履约时限上进行了如下规范：1、如青投集团及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存在与公司及全资、控股企

		<p>构成竞争，青投集团承诺将出让其所持该等企业的全部出资、股份或权益，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优先购买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的权利。如公司存在不具备收购能力之情形，青投集团将依照法定程序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3、青投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在根据承诺拟向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转让相关产权时，若其他投资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亦享有优先受让权，将尽力促成青投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与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之间的交易，并积极协调处理相关事宜。4、在与公司具有同等投资机会的前提下，对新业务机会（指与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青投集团应先通知公司。如公司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青投集团需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给公司。如公司明确拒绝该新业务机会，青投集团及下属全资、控股企业也将不进行投资。</p>					<p>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在该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根本好转的情况下，青投集团及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将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在取得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四年内，优先转让给公司。如公司存在不具备收购能力之情形，青投集团将依照法定程序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2、如青投集团参股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青投集团将在其项目建成全面投产且产生良好经营效益后三年内出让其所持该等企业的全部出资、股份或权益，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优先购买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的权利。如公司存在不具备收购能力之情形，青投集团将依照法定程序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详见公司2014年3月28日2014-010号公告）。</p>
--	--	--	--	--	--	--	---

####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九、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通过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经营层职责明确，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一)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1、事项概述

2011 年 4 月 12 日至 2011 年 9 月 8 日，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本公司下属的化工分公司（纳税识别号 632802757421819，以下简称：“化工分公司”）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涉税业务进行了检查。经检查发现，化工分公司三年累计少缴增值税 1,426,729.81 元，其中：2008 年 556,840.07 元；2009 年 534,605.04 元；2010 年 335,284.70 元。根据税务稽查规定，化工分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将 1,426,729.81 元税款补缴入库。由于税务稽查处理决定当时未予下达，本公司 2012 年补交的 1,426,729.81 元税款没有计入损益。

2014 年 2 月 13 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下达了《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海西国税稽罚【2014】1 号），该决定载明对本公司“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涉税业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对查出少缴的增值税税款 1,426,729.81 元处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罚款金 713,364.91 元”。

根据该决定，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上述补缴税款 1,426,729.81 元作为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

#####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予以了追溯调整，其对以前年份的年报的影响如下：

该项调整对 201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交税费	94,535,767.74	1,426,729.81	95,962,497.55
期初未分配利润	-9,735,879.93	-1,426,729.81	-11,162,609.74
未分配利润	1,840,118.30	-1,426,729.81	413,388.49

该项调整对 2012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交税费	18,856,619.96	1,426,729.81	20,283,349.77
期初未分配利润	-94,960,575.44	-1,426,729.81	-96,387,305.25
未分配利润	-128,125,823.39	-1,426,729.81	-129,552,553.20

该项调整对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交税费	83,356,661.60	1,426,729.81	84,783,391.4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840,118.30	-1,426,729.81	413,388.49
未分配利润	24,528,146.17	-1,426,729.81	23,101,416.36

该项调整对 2013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晌如下：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交税费	25,706,922.22	1,426,729.81	27,133,652.03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8,125,823.39	-1,426,729.81	-129,552,553.20
未分配利润	-37,171,316.13	-1,426,729.81	-38,598,045.94

### 3、董事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对会计核算工作质量的改进与提高，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的要求，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 (二) 其他

1、公司控股股东青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500,000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质押期半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月9日。

公司控股股东青投资集团将其质押给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质押解除日期为2014年2月14日。

公司控股股东青投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8,61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质押期一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2月11日。

截止2014年6月30日，青投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122,467,0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79%，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84,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3%。

2、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西海煤炭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确保其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在2014年5月9日至2015年5月8日一年的有效期限内，向西海煤炭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公司在该额度内，为西海煤炭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2014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四次（临时）会议、2014年5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30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了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2014年7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他议案，并于2014年7月29日对外披露了相关内容，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9日起恢复交易。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4 年 1 月 11 日、2 月 18 日、2 月 19 日、5 月 10 日、5 月 27 日、6 月 23 日、6 月 30 日、7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 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 二、 股东情况

#### (一)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64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79	122,467,041	0	0	质押 84,010,000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4	41,938,670	0	0	无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国有法人	8.16	22,313,409	0	0	未知
谢丽平	境内自然人	0.49	1,330,003	0	0	未知
詹琴	境内自然人	0.48	1,298,700	0	0	未知
朱乃华	境内自然人	0.37	1,000,000	0	0	未知
张炎锦	境内自然人	0.34	942,390	0	0	未知
谢慧明	境内自然人	0.28	768,401	0	0	未知
鲍利兴	境内自然人	0.27	735,500	0	0	未知
武进	境内自然人	0.26	700,000	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467,041		人民币普通股		122,467,041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41,938,670		人民币普通股		41,938,670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2,313,409		人民币普通股		22,313,409	
谢丽平	1,330,003		人民币普通股		1,330,003	
詹琴	1,2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8,700	
朱乃华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张炎锦	942,390		人民币普通股		942,390	
谢慧明	768,401		人民币普通股		768,401	
鲍利兴	735,500		人民币普通股		735,500	
武进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的第 2 名股东为第 1 名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第 1 名股东持有第 2 名股东 40% 的股份，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持股变动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

## 第九节 财务报告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王庆华、方继良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京永审字（2014）第 11014 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庆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继良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一)	108,737,106.32	128,478,768.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271,216,725.20	179,691,520.00
应收账款	七、(三)	27,596,081.37	26,606,524.58
预付款项	七、(五)	16,554,460.51	20,455,493.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四)	10,494,198.97	5,114,823.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六)	75,916,991.49	76,545,938.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0,515,563.86	436,893,068.03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七、(七)	313,469.24	320,409.74
固定资产	七、(八)	401,416,331.78	415,768,901.35
在建工程	七、(九)	267,823,209.33	242,257,149.2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	96,007,112.98	98,289,237.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一)	27,187,482.70	30,701,038.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2,747,606.03	787,336,736.77
资产总计		1,303,263,169.89	1,224,229,804.8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十三)	80,000,000.00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四)	55,268,129.40	57,730,256.92
预收款项	七、(十五)	12,316,800.70	12,467,500.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六)	10,180,497.14	20,875,690.61
应交税费	七、(十七)	91,544,808.70	84,783,391.41
应付利息	七、(十八)	11,081,367.20	5,112,784.7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十九)	145,913,893.91	141,862,088.8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一)	58,500,000.00	3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4,805,497.05	409,831,712.7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七、(二十二)	168,560,000.00	158,560,000.00
应付债券	七、(二十三)	147,287,428.62	146,817,926.58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二十)		127,88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四)	54,566,995.15	58,676,026.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414,423.77	364,181,842.03
负债合计		835,219,920.82	774,013,554.8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五)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资本公积	七、(二十七)	98,763,518.30	98,763,518.3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七、(二十六)	34,092,782.56	23,745,852.23
盈余公积	七、(二十八)	31,200,922.10	31,200,922.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九)	30,581,485.11	23,101,416.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043,249.07	450,216,249.9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043,249.07	450,216,249.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3,263,169.89	1,224,229,804.80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0,760,718.86	89,156,824.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二.1	582,565.49	971,938.55
预付款项		975,956.27	1,331,585.27
应收利息		9,875,000.00	3,950,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13,610,894.68	11,131,757.31
存货		59,305,563.34	59,305,56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5,210,698.64	166,147,668.59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285,281,729.71	285,281,729.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33,505.26	13,866,012.6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309,890.10	47,524,213.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025,125.07	496,671,956.16
资产总计		660,235,823.71	662,819,624.7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46,996.45	6,673,738.81
预收款项		2,111,510.78	2,085,974.78
应付职工薪酬		354,448.90	316,954.21
应交税费		27,099,442.09	27,133,652.03
应付利息		10,558,332.48	4,655,579.1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930,862.30	15,675,441.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001,593.00	56,541,340.8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560,000.00	4,560,000.00
应付债券		147,287,428.62	146,817,926.58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26,600.00	9,630,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974,028.62	161,008,326.58
负债合计		221,975,621.62	217,549,667.4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资本公积		183,794,900.97	183,794,900.9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668,561.26	26,668,561.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607,801.14	-38,598,045.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8,260,202.09	445,269,95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0,235,823.71	662,819,624.75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8,720,207.55	326,255,650.87
其中：营业收入	七、(三十)	238,720,207.55	326,255,650.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7,741,298.03	304,355,143.31
其中：营业成本	七、(三十)	169,163,325.79	224,088,997.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三十一)	6,385,140.34	8,835,040.65
销售费用	七、(三十二)	9,416,214.94	15,670,880.14
管理费用	七、(三十三)	32,004,809.47	39,496,291.35
财务费用	七、(三十四)	10,013,629.04	16,263,933.70
资产减值损失	七、(三十五)	758,178.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78,909.52	21,900,507.56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六)	4,621,476.30	30,507.84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七)	845,562.74	317,452.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54,823.08	21,613,563.25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八)	7,274,754.33	8,133,782.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80,068.75	13,479,78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80,068.75	13,479,781.1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74	0.0493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480,068.75	13,479,78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80,068.75	13,479,781.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190,800.00	675,213.67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347,924.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80.20	
销售费用		10,525.00	83,450.64
管理费用		6,187,616.59	5,625,541.91
财务费用		420,815.19	5,454,629.33
资产减值损失		361,253.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107,858,452.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00,190.29	97,022,120.00
加：营业外收入		503,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13,364.91	85,232.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09,755.20	96,936,887.6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9,755.20	96,936,887.6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09,755.20	96,936,887.65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796,733.06	193,150,092.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四十).1	3,094,294.65	35,461,97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891,027.71	228,612,064.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236,732.49	143,020,592.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37,080.62	37,587,83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13,738.16	95,256,53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四十).2	28,352,960.40	60,423,61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940,511.67	336,288,57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49,483.96	-107,676,514.2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41,5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1,5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80,191.81	18,861,91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80,191.81	18,861,91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0,191.81	-10,220,392.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500,000.00	5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11,986.07	11,009,077.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11,986.07	64,009,07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88,013.93	-14,009,077.7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9,741,661.84	-131,905,984.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478,768.16	165,173,903.2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08,737,106.32	33,267,919.27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6,907.50	86,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47,616.99	58,122,76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554,524.49	58,208,76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7,699.50	2,054,854.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8,553.52	4,880,75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64,376.73	52,811,81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50,629.75	59,750,14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6,105.26	-1,541,378.0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858,452.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41,5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499,972.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7,6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7,627.1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8,396,105.26	-35,049,005.2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156,824.12	44,795,176.1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80,760,718.86	9,746,170.88

法定代表人: 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洪保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3,404,541.00	98,763,518.30		23,745,852.23	31,200,922.10		24,528,146.17			451,642,979.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426,729.81			-1,426,729.81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3,404,541.00	98,763,518.30		23,745,852.23	31,200,922.10		23,101,416.36			450,216,249.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46,930.33			7,480,068.75			17,826,999.08
（一）净利润							7,480,068.75			7,480,068.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480,068.75			7,480,068.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0,346,930.33						10,346,930.33
1. 本期提取				26,638,943.73						26,638,943.73
2. 本期使用				16,292,013.40						16,292,013.40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73,404,541.00	98,763,518.30		34,092,782.56	31,200,922.10		30,581,485.11			468,043,249.07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3,404,541.00	98,763,518.30		25,750,873.82	31,200,922.10		1,840,118.30			430,959,97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426,729.81			-1,426,729.81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3,404,541.00	98,763,518.30		25,750,873.82	31,200,922.10		413,388.49			429,533,243.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31,508.98			13,479,781.14			15,511,290.12
(一)净利润							13,479,781.14			13,479,781.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479,781.14			13,479,781.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2,031,508.98						2,031,508.98
1.本期提取				35,568,743.85						35,568,743.85
2.本期使用				33,537,234.87						33,537,234.87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404,541.00	98,763,518.30		27,782,382.80	31,200,922.10		13,893,169.63			445,044,533.83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3,404,541.00	183,794,900.97			26,668,561.26		-37,171,316.13	446,696,687.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426,729.81	-1,426,729.81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3,404,541.00	183,794,900.97			26,668,561.26		-38,598,045.94	445,269,957.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9,755.20	-7,009,755.20
(一)净利润							-7,009,755.20	-7,009,755.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009,755.20	-7,009,755.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404,541.00	183,794,900.97			26,668,561.26		-45,607,801.14	438,260,202.09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3,404,541.00	183,794,900.97			26,668,561.26		-128,125,823.39	355,742,17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426,729.81	-1,426,729.81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3,404,541.00	183,794,900.97			26,668,561.26		-129,552,553.20	354,315,450.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936,887.65	96,936,887.65
(一)净利润							96,936,887.65	96,936,887.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6,936,887.65	96,936,887.6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404,541.00	183,794,900.97			26,668,561.26		-32,615,665.55	451,252,337.68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 三、 公司基本情况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1995]第 048 号文批准，以青海山川铸造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川集团”）所属之铁合金二分厂及其配套设施作为改制主体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6 年 05 月 25 日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00008572。

本公司于 2002 年与青海大风山锶业科技有限公司签定重大资产置换方案：以本公司铁合金资产与青海大风山锶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青海大风山锶业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分期补足。该资产置换方案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在 200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03 年 6 月 3 日经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批准，公司名称由“青海山川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山川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又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变更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10 日与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省投资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矿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占本公司股份 36.80% 的 5,554.50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金星矿业，此项交易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以国资产权（2004）448 号文件予以批复。

2006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了 3 股股份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股份 12,075,000.00 股。2006 年 9 月 27 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有限售条件的法人股变更为 98,612,5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 52,325,000.00 股。

2008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省投资公司签署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省投资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海煤炭”）100% 的股权认购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08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2009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与省投资公司签订《〈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09 年 3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具体方案。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2009 年 4 月 3 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青国资产[2009]29 号《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核准。

2009 年 9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985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

2009 年 10 月 7 日，省投资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省投资公司将持有的西海煤炭 100%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09 年 10 月 15 日，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有关西海煤炭股权转让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青工商登记内变字[2009]第 514 号）。

2009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股份变更登记证明》。

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其后本公司于 1997 年实行 10 送 2.5 的利润分配方案、2001 年实行 10 送 1.5 的利润分配方案，2003 年实行 10 转 4 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09 年度向省投资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12,246.7041 万股，本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7,340.4541 万元。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27,340.4541 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省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 12,246.7041 万股股份（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占公司股份的 44.79%，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星矿业持有本公司 4,193.8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 15.34%，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程国勋；公司住所：西宁市朝阳西路 112 号；公司的经营范围：矿业开发、加工、销售；锶业系列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矿业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铸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高科技产品开发、资源开发；其他矿产品开发、加工、冶炼；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收购及兼并；机械加工制造；产品技术开发；汽车

零配件批发、零售；冶金设备、除尘设备及非标设备制作、安装；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和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营业期限：1996 年 0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05 月 25 日。

本公司设总经理办公室、证券部、财务部、生产部、采购管理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和柴达尔矿、海塔尔矿、柴达尔先锋矿、采选分公司、化工分公司等生产单位，目前主要从事煤矿开采、生产、销售。拥有年设计生产能力 90 万吨、60 万吨、45 万吨的三个煤矿。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外，本公司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递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将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本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子公司财务报表按本公司的统一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或事项以及内部债权债务均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若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相关的汇兑差额应计入资本公积。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作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⑤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其他负债采用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

①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⑤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

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按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80	8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实际情况判断其减值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1、 投资成本确定****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本公司在被合并方于合并日按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

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④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持股比例减少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剩余投资，并按处置投资的比例将以前在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结转至当期损益。

持股比例增加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按照新的持股比例对投资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在新增投资日，新增投资成本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前述原则处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新增投资时的原账面价值与按增资后持股比例扣除新增持股比例后的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资本公积。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 ①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 ②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从而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形成重大影响。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四（二十五）所述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四（九）（5）的方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四（二十五）。

#### （十四）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5	3-5	2.11-3.23
机器设备	8-18	3-5	5.39-11.88
电子设备	5-10	3-5	9.5-19.40
运输设备	8-12	3-5	7.92-11.88
铁路专用线	35-45	3-5	2.16-2.77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四（二十五）。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①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②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③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 （十五）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四（二十五）。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 ①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45	土地使用权有效期限
大风山锑矿采矿权	30	采矿权证有效期限
海塔尔矿采矿权	30	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期限
柴达尔矿采矿权	30	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期限

###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④无形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四（二十五）。

##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 预计负债：

(1) 因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 (二十) 收入：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

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 (二十三)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二十五)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

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二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确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 (二十七) 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2004]119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按 10.50 元/吨的标准提取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按 15 元/吨的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二十八)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二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 (三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无

##### 2、 未来适用法

无

### 3、 前期差错更正

2011年4月12日至2011年9月8日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本公司下属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纳税识别号632802757421819，以下简称：“化工分公司”）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涉税业务进行了检查。经检查发现，化工分公司三年累计少缴增值税1,426,729.81元，其中：2008年556,840.07元；2009年534,605.04元；2010年335,284.70元。根据税务稽查规定，化工分公司于2012年1月30日将1,426,729.81元税款补缴入库。由于税务稽查处理决定当时未予下达，本公司2012年补交的1,426,729.81元税款没有计入损益。

2014年2月13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下达了《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海西国税稽罚【2014】1号），该决定载明对本公司“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涉税业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对查出少缴的增值税税款1,426,729.81元处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罚款金713,364.91元”。

根据该决定，本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上述补缴税款1,426,729.81元作为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该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项调整对201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交税费	94,535,767.74	1,426,729.81	95,962,497.55
期初未分配利润	-9,735,879.93	-1,426,729.81	-11,162,609.74
未分配利润	1,840,118.30	-1,426,729.81	413,388.49

该项调整对2012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交税费	18,856,619.96	1,426,729.81	20,283,349.77
期初未分配利润	-94,960,575.44	-1,426,729.81	-96,387,305.25
未分配利润	-128,125,823.39	-1,426,729.81	-129,552,553.20

该项调整对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交税费	83,356,661.60	1,426,729.81	84,783,391.4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840,118.30	-1,426,729.81	413,388.49
未分配利润	24,528,146.17	-1,426,729.81	23,101,416.36

该项调整对2013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交税费	25,706,922.22	1,426,729.81	27,133,652.03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8,125,823.39	-1,426,729.81	-129,552,553.20
未分配利润	-37,171,316.13	-1,426,729.81	-38,598,045.94

## 五、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产品销售收入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营业税税额的 7%、5%	7% 和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资源税	销售及自用煤炭的数量	2.3 元/吨
资源税	销售及自用天青石的数量	3 元/吨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2%
价格调节基金	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1%
矿产资源补偿费	产品销售收入	1%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青海省海北州西海镇	煤炭开采	20,022.45	海塔尔矿、柴达尔矿煤矿开采、生产、销售；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	28,528.17		100	100	是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8,905.41	89,904.40
银行存款：	108,708,200.91	128,388,863.76
合计	108,737,106.32	128,478,768.16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71,216,725.20	179,691,520.00
合计	271,216,725.20	179,691,520.00

2、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1日	2014年8月21日	5,000,000.00	23681688
大连高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3月4日	2014年9月4日	5,000,000.00	31438876
安徽省广通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1日	2014年8月21日	4,000,000.00	23312561
浙江铁宝电机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1日	2014年8月21日	3,500,000.00	24510942
福融辉实业(福建)有限公司	2014年3月6日	2014年9月6日	1,000,000.00	24382304
甘肃隆鑫商贸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8日	2014年9月18日	1,000,000.00	23181124
武汉市瑞诚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4日	2014年7月14日	900,000.00	94506964
四川九州电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26日	2014年7月26日	500,000.00	20264176
四川九州电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26日	2014年7月26日	500,000.00	20264177
武汉海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4日	2014年7月14日	500,000.00	20669029
杭州中水水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	2014年9月25日	500,000.00	23348516
杭州中水水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	2014年9月25日	500,000.00	23348515
绍兴县浙宇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3月6日	2014年9月4日	500,000.00	24502303
吴江市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0日	2014年9月10日	500,000.00	24953371
合计	/	/	23,900,000.00	/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96,738.40	17.67	7,396,738.40	100.00	7,396,738.40	17.18	7,396,738.4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9,289,341.73	66.23	1,693,260.36	5.78	28,183,341.33	65.46	1,576,816.75	5.59
组合小计	29,289,341.73	66.23	1,693,260.36	5.78	28,183,341.33	65.46	1,576,816.75	5.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37,275.53	18.00	7,537,275.53	100.00	7,472,878.33	17.36	7,472,878.33	100.00
合计	44,223,355.66	/	16,627,274.29	/	43,052,958.06	/	16,446,433.48	/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分为三类，具体分类标准见四（十）所述。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硅铁款	6,013,587.40	6,013,587.4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应收碳酸锑货款	1,383,151.00	1,383,151.00	100.00	年限久远，无法联系
合计	7,396,738.40	7,396,738.4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28,435,279.87	97.08	1,421,763.99	27,443,965.63	97.38	1,372,198.28
1 年以内小计	28,435,279.87	97.08	1,421,763.99	27,443,965.63	97.38	1,372,198.28
1 至 2 年	360,190.86	1.23	54,028.63	336,000.00	1.19	50,400.00
2 至 3 年	154,892.50	0.53	46,467.75	333,942.71	1.18	100,182.81
3 至 4 年	333,942.71	1.14	166,971.36	5,035.79	0.02	2,517.90
5 年以上	5,035.79	0.02	4,028.63	64,397.20	0.23	51,517.76
合计	29,289,341.73	100.00	1,693,260.36	28,183,341.33	100.00	1,576,816.7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硅粉、硅铁款	6,492,315.27	6,492,315.27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应收销售煤款	1,044,960.26	1,044,960.26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7,537,275.53	7,537,275.53	/	/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非关联方	15,475,875.18	1 年内	34.99
2	关联方	12,917,404.69	1 年内	29.21
3	非关联方	1,837,862.47	4 年以上	4.16
4	非关联方	1,808,514.68	4 年以内	4.09
5	非关联方	1,245,497.41	4 年以上	2.82
合计	/	33,285,154.43	/	75.27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12,917,404.69	29.21
合计	/	12,917,404.69	29.21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5,153,447.05	70.39	4,659,248.08	30.75	9,165,533.75	58.86	4,050,710.44	44.20
组合小计	15,153,447.05	70.39	4,659,248.08	30.75	9,165,533.75	58.86	4,050,710.44	44.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6,375,465.80	29.61	6,375,465.80	100.00	6,406,665.80	41.14	6,406,665.80	100.00
合计	21,528,912.85	/	11,034,713.88	/	15,572,199.55	/	10,457,376.24	/

本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三类, 具体分类标准见四(十)所述。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7,601,718.98	50.16	380,085.95	3,716,824.15	40.55	185,841.20
1 年以内小计	7,601,718.98	50.16	380,085.95	3,716,824.15	40.55	185,841.20
1 至 2 年	2,221,056.30	14.66	333,158.44	606,305.30	6.62	90,945.80
2 至 3 年	517,067.47	3.41	155,120.25	200,000.00	2.18	60,000.00
3 至 4 年	200,000.00	1.32	100,000.00			
5 年以上	4,613,604.30	30.45	3,690,883.44	4,642,404.30	50.65	3,713,923.44
合计	15,153,447.05	100.00	4,659,248.08	9,165,533.75	100.00	4,050,710.4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材料、工程款	5,670,449.57	5,670,449.57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租赁费	258,758.23	258,758.23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个人借款	446,258.00	446,258.0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6,375,465.80	6,375,465.80	/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刚察县国土局及西海煤炭综合治理十队王海明的款项。青海省国土资源厅的款项主要是柴达尔矿和海塔尔矿采矿权保证金，刚察县国土局的款项主要是支付的押金，西海煤炭综合治理十队王海明的款项主要是应收材料款及油料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非关联方	4,613,604.30	4 年以上	21.43
2	非关联方	3,239,240.00	1 至 2 年	15.05
3	非关联方	3,150,474.36	1 年以内	14.63
4	非关联方	977,489.10	4 年以上	4.54
5	非关联方	574,370.39	1 年以内	2.67
合计	/	12,555,178.15	/	58.32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97,852.24	29.59	13,713,564.33	67.04
1 至 2 年	5,699,119.00	34.43	4,608,000.00	22.53
2 至 3 年	4,002,000.00	24.17	611,594.52	2.99
3 年以上	1,955,489.27	11.81	1,522,334.75	7.44
合计	16,554,460.51	100.00	20,455,493.60	100.00

本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款项有 11,656,608.27 元，未收回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柴达尔先锋井处于基建期，预付的设备款、工程款尚未结算。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海北藏族自治州交通局	非关联方	8,000,000.00	1-2 年、2-3 年	工程未完工
青海国永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8,837.00	1 年以内、1-2 年	预付油料款
西安利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3 年以上	工程未完工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1,000.00	3 年以上	工程未完工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000.00	1 年以内、1-2 年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12,071,837.00	/	/

海北藏族自治州交通局主要是预付的热水矿区至先锋井道路改建工程修路款、青海国永煤炭有限公司主要是预付的油料款、西安利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及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主要是预付的先锋井设备款。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预付账款主要核算的是本公司预付的柴达尔先锋井工程款、设备款，以及材料费、土地出让金等。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480,798.84	10,726,021.79	28,754,777.05	40,708,344.78	10,726,021.79	29,982,322.99
库存商品	51,225,200.60	4,062,986.16	47,162,214.44	50,626,601.55	4,062,986.16	46,563,615.39
合计	90,705,999.44	14,789,007.95	75,916,991.49	91,334,946.33	14,789,007.95	76,545,938.3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0,726,021.79				10,726,021.79
库存商品	4,062,986.16				4,062,986.16
合计	14,789,007.95				14,789,007.95

(七)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4,904.80			444,904.80
1.房屋、建筑物	444,904.80			444,904.80
2.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24,495.06	6,940.50		131,435.56
1.房屋、建筑物	124,495.06	6,940.50		131,435.56
2.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320,409.74	-6,940.50		313,469.24
1.房屋、建筑物	320,409.74	-6,940.50		313,469.24
2.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20,409.74	-6,940.50		313,469.24
1.房屋、建筑物	320,409.74	-6,940.50		313,469.24
2.土地使用权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4,934,191.77	2,756,665.06			637,690,856.8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65,120,358.47				365,120,358.47
机器设备	250,815,681.35	2,563,547.00			253,379,228.35
运输工具	15,485,913.97				15,485,913.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12,237.98	193,118.06			3,705,356.04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3,014,871.09		17,109,234.63		220,124,105.7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60,812,351.47		5,446,638.54		66,258,990.01
机器设备	130,899,566.67		10,894,235.27		141,793,801.94
运输工具	8,771,379.96		575,290.91		9,346,670.8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31,572.99		193,069.91		2,724,642.9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1,919,320.68	/		/	417,566,751.1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04,308,007.00	/		/	298,861,368.46
机器设备	119,916,114.68	/		/	111,585,426.41
运输工具	6,714,534.01	/		/	6,139,243.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980,664.99	/		/	980,713.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16,150,419.33	/		/	16,150,419.3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4,238,821.40	/		/	4,238,821.40
机器设备	11,911,597.93	/		/	11,911,597.93
运输工具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5,768,901.35	/		/	401,416,331.7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00,069,185.60	/		/	294,622,547.06
机器设备	108,004,516.75	/		/	99,673,828.48
运输工具	6,714,534.01	/		/	6,139,243.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980,664.99	/		/	980,713.14

本期折旧额: 17,109,234.63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机器设备	52,049,175.86	31,733,504.28	11,507,032.38	8,808,639.20	因开采方式变化而闲置

由于开采方式改变, 导致了本公司部分综采设备的闲置。2009 年本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对闲置资产中账面原值 22,880,057.52 元的部分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了评估, 并依据其出具的评估报告对该部分

闲置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4,090,672.47 元。2013 年，本公司再次委托中介机构对上述资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了评估，评估减值为 4,298,283.76 元，较 2009 年评估减值 4,090,672.47 元增加减值 207,611.29 元。

由于本公司开采方式的改变，2005 年本公司的子公司西海煤炭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大陆机械公司达成设备采购协议中分别有 1,022.42 万元和 662 万元的设备无法使用，虽然上述设备提供商已经按照合同的要求完成了上述设备的生产工作，公司一直没有履行提货义务。2009 年，公司聘请青海五联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机器设备按照市场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了《西海煤炭部分资产减值测试评估项目资本评估报告书》（五联评字【2010】1004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公司于 2009 年确认了“预计负债-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2,834,478.00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协议，上述相关机器设备由其代理出售并保管。本公司除按照合同约定的 1,810,400.00 元质量保证金未支付给对方外，其他货款已经全部结清。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同兖矿集团大陆机械有限公司达成《设备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除合同价值为 76 万元的两台转载机继续由兖矿集团大陆机械公司代售，代售时间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如到期仍未销售出去，双方协商解决外，其他机器设备已经发送至本公司。由于上述合同已经执行，本公司本期将“预计负债-待执行的亏损合同”中 2,706,589.00 元冲回。并对上述机器设备进行了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累计提取减值准备 7,208,748.62 元。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我公司已收到兖矿集团大陆机械公司发来的工作函，其为我公司代售合同价值为 76 万元的两台转载机已经销售，我公司无需再支付此两台转载机 76 万合同款，也无需承担与代售相关的其他费用。

由于本公司停止碳酸锶生产，本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碳酸锶原材料采选生产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项目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4）第 041 号）。并根据评估结果补提了减值准备 778,243.67 元。

（6）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提足折旧但尚在使用固定资产原值 13,448,855.29 元，累计折旧 12,776,412.52 元，净值 672,442.77 元。

#### （九）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267,823,209.33		267,823,209.33	242,257,149.28		242,257,149.2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期末数
柴达尔矿先锋井	272,193,800.00	188,830,444.63	17,742,872.30	80.93%	43,709,344.81	4,597,533.30	206,573,316.93
柴达尔矿 3570 水平东西 运输大巷工程	28,739,400.00	20,438,128.00	5,886,717.00	90.20%			26,324,845.00
其他(危机矿山勘探工程)		66,520.00					66,520.00
热水地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37,598,000.00	32,922,056.65	1,936,470.75	92.36%			34,858,527.40
合计	338,531,200.00	242,257,149.28	25,566,060.05	/	43,709,344.81	4,597,533.30	267,823,209.33

柴达尔矿 3570 水平东西运输大巷工程, 年初数为 20,438,128.00 元, 本期增加 5,886,717.00 元, 期末余额 26,324,845.00 元。根据 2010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与陕西榆林市德厚矿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该工程造价为 2200 万元。由于柴达尔矿 3570 水平东西运输大巷工程井下地质复杂, 2012 年 7 月 5 日经本公司专题会议研究, 原建设单位陕西榆林德厚矿建公司同意退出。本公司对原设计进行重大变更后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浙江天城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造合同, 该项目合同造价预算变更为 2873.94 万元。

本公司在建工程抵押情况详见七(二十二)之说明。

柴达尔矿 3570 水平东西运输大巷工程, 年初数为 20,438,128.00 元, 本期增加 5,886,717.00 元, 期末余额 26,324,845.00 元。根据 2010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与陕西榆林市德厚矿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该工程造价为 2200 万元。由于柴达尔矿 3570 水平东西运输大巷工程井下地质复杂, 2012 年 7 月 5 日经本公司专题会议研究, 原建设单位陕西榆林德厚矿建公司同意退出。本公司对原设计进行重大变更后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浙江天城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造合同, 该项目合同造价预算变更为 2873.94 万元。

根据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西海煤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的批复(青发改投资【2011】688号), 本公司棚改房 812 套, 其中: 热水地区原址改造新建 274 套, 异地新址迁建 538 套, 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12180 万。根据海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海北州 2010 年国有工矿区棚户区改造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通知(北财【2010】765号), 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 收到海北州财政局拨付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 3,185,480.00 元。其余通过企业配套和棚改住户自筹解决。热水地区原址改造新建的发生额累计为 34,858,527.40 元。棚户区异地建房 538 套, 由于土地原因, 不再建设。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9,020,382.05			139,020,382.05
土地使用权	8,371,580.55			8,371,580.55
海塔尔矿采矿权	3,416,610.00			3,416,610.00
柴达尔矿采矿权	24,145,810.00			24,145,810.00
柴达尔先锋井煤矿采矿权	30,226,960.00			30,226,960.00
大风山锇矿采矿权	72,859,421.50			72,859,421.5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0,731,144.41	2,282,124.66		43,013,269.07
土地使用权	293,186.02	104,644.74		397,830.76
海塔尔矿采矿权	911,296.56	56,943.48		968,240.04
柴达尔矿采矿权	7,219,115.32	402,430.14		7,621,545.46
柴达尔先锋井煤矿采矿权	6,972,338.79	503,782.62		7,476,121.41
大风山锇矿采矿权	25,335,207.72	1,214,323.68		26,549,531.4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8,289,237.64	-2,282,124.66		96,007,112.98
土地使用权	8,078,394.53	-104,644.74		7,973,749.79
海塔尔矿采矿权	2,505,313.44	-56,943.48		2,448,369.96
柴达尔矿采矿权	16,926,694.68	-402,430.14		16,524,264.54
柴达尔先锋井煤矿采矿权	23,254,621.21	-503,782.62		22,750,838.59
大风山锇矿采矿权	47,524,213.78	-1,214,323.68		46,309,890.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海塔尔矿采矿权				
柴达尔矿采矿权				
柴达尔先锋井煤矿采矿权				
大风山锇矿采矿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8,289,237.64	-2,282,124.66		96,007,112.98
土地使用权	8,078,394.53	-104,644.74		7,973,749.79
海塔尔矿采矿权	2,505,313.44	-56,943.48		2,448,369.96
柴达尔矿采矿权	16,926,694.68	-402,430.14		16,524,264.54
柴达尔先锋井煤矿采矿权	23,254,621.21	-503,782.62		22,750,838.59
大风山锇矿采矿权	47,524,213.78	-1,214,323.68		46,309,890.10

本期摊销额 2,282,124.66 元。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以出让方式取得。

本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七（二十二）之说明。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845,027.38	1,717,059.64
递延收益	11,360,098.78	12,261,406.6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76,758.10	2,876,758.10
尚未支付的工资	600,117.00	3,675,993.23
预计负债		31,972.25
具有预提性质的应付款项	1,982,285.80	4,201,385.87
计提未实际使用的安全费、维简费	8,523,195.64	5,936,463.06
小计	27,187,482.70	30,701,038.7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140,944,907.67	140,944,907.67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坏账准备)	20,281,878.66	20,582,448.3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	14,789,007.95	14,789,007.9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43,386.95	4,643,386.9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收益)	9,126,600.00	9,630,400.0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尚未支付的工资)	113,451.20	101,325.40
合计	189,899,232.43	190,691,476.3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3 年		20,987,846.93	2008 年未弥补亏损
2014 年	54,128,479.44	54,128,479.44	2009 年未弥补亏损
2015 年	22,180,308.02	22,180,308.02	2010 年未弥补亏损
2016 年	15,123,704.53	15,123,704.53	2011 年未弥补亏损
2017 年	33,601,093.30	33,601,093.30	2012 年未弥补亏损
2018 年	15,911,322.38		2013 年未弥补亏损
合计	140,944,907.67	146,021,432.22	/

(4)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7,380,109.51
递延收益	45,440,395.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507,032.38
尚未支付的工资	2,400,468.00
具有预提性质的应付款项	7,929,143.20
计提未实际使用的安全费、维简费	34,092,782.56
小计	108,749,930.80

由于本公司采用的坏账核算政策与税法规定不一致，且计提了部分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存在累计未弥补的亏损，形成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中对 108,749,930.80 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另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9,899,232.43 元，由于本公司在未来期间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难以合理确定，因此，本公司未确认与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6,903,809.72	758,178.45			27,661,988.17
二、存货跌价准备	14,789,007.95				14,789,007.9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150,419.33				16,150,419.33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57,843,237.00	758,178.45			58,601,415.45

(十三)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50,000,000.00

本公司短期借款 80,000,000.00 元，全部为保证贷款。

本公司的短期借款系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的借款。借款本金 8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 6.90%，由省投资公司提供保证。

(十四)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6,783,230.04	34,764,973.33
1 至 2 年	11,263,480.60	5,442,308.12
2 至 3 年	3,040,381.06	1,729,417.98
3 年以上	14,181,037.70	15,793,557.49
合计	55,268,129.40	57,730,256.92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是应支付工程款、设备款、材料款及担保费等，未偿还的主要原因为工程项目未完成，尚未支付。

(十五)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0,230,825.92	10,530,289.46
1 至 2 年	294,000.00	157,752.00
2 至 3 年	12,516.00	
3 年以上	1,779,458.78	1,779,458.78
合计	12,316,800.70	12,467,500.24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05,298.30	15,799,746.90	28,091,126.00	2,513,919.20
二、职工福利费		2,509,769.21	2,509,769.21	
三、社会保险费	2,245,507.76	13,105,201.83	10,766,190.24	4,584,519.35
1、基本医疗保险费		2,093,017.33	1,974,424.73	118,592.60
2、补充医疗保险费				
3、基本养老保险费	21,262.60	5,145,056.38	3,051,975.39	2,114,343.59
4、年金缴纳		4,552,884.00	4,552,884.00	
5、失业保险费	2,224,245.16	594,410.36	489,322.36	2,329,333.16
6、工伤保险费		670,613.00	648,363.00	22,250.00
7、生育保险费		49,220.76	49,220.76	
四、住房公积金	1,076,602.00	3,806,325.00	4,860,952.00	21,975.00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七、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48,282.55	538,099.04	226,298.00	3,060,083.59
合计	20,875,690.61	35,759,141.98	46,454,335.45	10,180,497.14

6 月份应付工资 7 月上旬发放。

(十七)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5,667,623.35	7,113,841.26
营业税	9,938,181.98	9,926,541.98
企业所得税	35,290,408.24	42,139,077.27
个人所得税	417,250.06	146,255.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9,795.97	1,176,582.04
教育费附加	1,765,480.46	1,388,224.67
资源税	701,962.51	529,988.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2,963.25	147,195.90
房产税	460,955.16	13,944.00
土地使用费	597,152.42	0.05
印花税	226,755.35	330,900.89
矿产资源补偿费	21,607,290.42	19,222,419.33
价格调节基金	224,394.43	155,789.80
代扣代缴税金	3,014,595.10	2,492,630.20
合计	91,544,808.70	84,783,391.41

本期本公司对 2012 年补缴的增值税款 1,426,729.81 元，作为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追溯调整。详见四（三十）。

(十八)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56,277.70	597,360.00
企业债券利息	9,902,054.78	4,058,219.1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23,034.72	457,205.56
合计	11,081,367.20	5,112,784.74

应付利息包括：本公司计提的 4,560,000.00 元国债转贷资金 2009 年至 2014 年 6 月借款利息 656,277.70 元和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发行的 5 年期公司债 150,000,000.00 元产生的应付利息 9,902,054.78 元等。公司债券详见七（二十三）。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90,163,146.54	103,471,766.12
1 至 2 年	32,273,038.95	18,782,183.85
2 至 3 年	8,097,848.58	5,677,745.14
3 年以上	15,379,859.84	13,930,393.75
合计	145,913,893.91	141,862,088.86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21,391.19	2,621,391.19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742,666.98	742,666.98
青海翔光物业有限公司	435,665.84	423,984.84
合计	3,799,724.01	3,788,043.01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保证金、环境治理费、员工风险押金及综合治理押金、各单位工程款及往来款等，未偿还的原因是由于资金紧张尚未支付或保证金期限未到未支付。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应说明内容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中，应付综合治理押金 15,900,000.00 元，应付环境治理费 7,929,143.2 元，省投资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往来款 2,621,391.19 元，保证金 4,676,776.59 元，青藏铁路公司财务核算所专用线维修费和综合服务费 4,168,134.00 元，应付各综采队综合治理费 73,921,786.05 元、应付员工风险押金 1,449,000.00 元，以及应付土地转让金 1,973,050.00 元，西宁土地规划局 2,644,817.00 元，青海省经贸委 1,719,598.96 元等。

(二十) 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27,889.00		127,889.00	
合计	127,889.00		127,889.00	

2005 年本公司的子公司西海煤炭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大陆机械公司达成设备采

购协议，采购采掘需要的相关机器设备。由于公司开采方式的改变，上述采购合同中分别有 1022.42 万元和 662 万元的设备无法使用，虽然上述设备提供商已经按照合同的要求完成了上述设备的生产工作，但公司一直没有履行提货义务。2009 年，公司聘请青海五联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机器设备按照市场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了《西海煤炭部分资产减值测试评估项目资本评估报告书》（五联评字【2010】1004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公司确认了“预计负债-待执行的亏损合同”2,834,478.00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协议，上述相关机器设备由其代理出售并保管。本公司除按照合同约定的 1,810,400.00 元质量保证金未支付给对方外，其他货款已经全部结清。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同兖矿集团大陆机械有限公司达成《设备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除合同价值为 76 万元的两台转载机继续由兖矿集团大陆机械公司代售，代售时间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如到期仍未销售出去，双方协商解决外，其他机器设备已经发送至本公司。

由于上述合同中除两台价值为 76 万元的转载机未执行外其他已经执行，本公司 2013 年期末将“预计负债-待执行亏损合同”中相应的 2,706,589.00 元冲回。并对上述机器设备进行了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累计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208,748.62 元。有关固定资产减值情况详见七（五）说明。

期初“预计负债-待执行的亏损合同”为 127,889.00 元，对应未执行的合同标的为 760,000.00 元。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我公司已收到兖矿集团大陆机械公司发来的工作函，其为我公司代售合同价值为 76 万元的两台转载机已经销售，我公司无需再支付此两台转载机 76 万合同款，也无需承担与代售相关的其他费用。

(二十一)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500,000.00	37,000,000.00
合计	58,500,000.00	37,000,000.00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8,500,000.00	17,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58,500,000.00	37,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	2006年9月29日	2015年6月27日	人民币	6.55	40,000,000.00	20,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州藏族自治州分行	2011年5月18日	2015年5月17日	人民币	6.55	7,500,000.00	6,5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州藏族自治州分行	2009年9月21日	2014年9月20日	人民币	6.55	6,000,000.00	6,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2007年8月24日	2015年5月20日	人民币	6.55	5,0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	/	/	/	58,500,000.00	37,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七（二十二）之说明。

(二十二)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14,000,000.00	124,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30,000,000.00
国债转贷资金借款	4,560,000.00	4,560,000.00
合计	168,560,000.00	158,560,000.00

长期借款中抵押借款 114,000,000.00 元, 其中: 60,000,000.00 元以本公司柴达尔矿采矿权和柴达尔先锋煤矿采矿权抵押而取得; 28,000,000.00 元以海塔尔煤矿采矿权抵押而取得; 26,000,000.00 元以海塔尔煤矿采矿权及柴达尔矿先锋井一期建设形成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而取得。保证借款 50,000,000.00 元, 由省投资公司提供担保。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2007年8月24日	2022年8月23日	人民币	6.55	60,000,000.00	62,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	2014年6月18日	2016年6月17日	人民币	7.0725	50,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州藏族自治州分行	2009年9月21日	2018年9月20日	人民币	6.55	28,000,000.00	28,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州藏族自治州分行	2011年5月18日	2019年5月17日	人民币	6.55	26,000,000.00	33,500,000.00
国债转贷资金借款			人民币	2.62	4,560,000.00	4,560,000.00
合计	/	/	/	/	168,560,000.00	128,560,000.00

长期借款中从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取得借款 6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 借款利率为 6.55%, 本公司以柴达尔矿采矿权和柴达尔先锋煤矿采矿权提供抵押, 取得借款用于柴达尔矿 12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建设。该笔借款本金为 83,000,000.00 元, 其中: 2009 年度归还 2,000,000.00 元、2010 年度归还 2,500,000.00 元、2011 年度归还 3,500,000.00 元、2012 年度归还 4,000,000.00 元, 2013 年归还 4,000,000.00 元, 2014 年上半年归还 2,000,000.00 元, 将于 2015 年到期的 5,000,000.00 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藏族自治州分行取得借款 28,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借款利率为 6.55%, 本公司以海塔尔煤矿采矿权提供抵押, 取得借款用于柴达尔矿先锋井 45 万吨/年煤炭开采一期项目建设; 该笔借款本金为 40,000,000.00 元, 其中: 2013 年归还 6,000,000.00 元, 将于 2014 年下半年到期的 6,000,000.00 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藏族自治州分行取得借款 26,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 借款利率为 6.55%, 本公司以海塔尔煤矿采矿权及柴达尔矿先锋井一期建设形成的在建工程抵押, 取得借款用于柴达尔矿先锋井 45 万吨/年煤炭开采续建项目。该笔借款本金为 40,000,000.00 元, 2014 年上半年归还 6,500,000.00, 将于 2015 年上半年到期的 7,500,000.00 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取得借款原本金为 5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借款利率 7.0725%, 由省投资公司保证。

从青海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取得国债转贷资金金额为 4,560,000.00 元, 年利率 2.62%。

(二十三)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12金瑞债	150,000,000.00	2102年8月29日	5年	146,020,000.00	146,817,926.58	5,843,835.60	9,902,054.78	147,287,428.62

2012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97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每张人民币100元的公司债券150万张、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债券简称"12金瑞债"。"12金瑞债"票面利率为7.9%，实际利率为8.57%，债券期限为债券发行之日起5年。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债券起息日是2012年8月29日。本公司将债券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980,000.00元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期债券由省投资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四)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2004年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1,603,459.85	1,848,959.85
2005年煤矿通风系统改造资金	365,619.10	417,850.40
2006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1,176,000.00	1,344,000.00
2006年第二批矿山接替资源勘察项目	80,000.00	220,000.00
2007年柴达尔矿安全改造资金	2,584,649.53	2,842,149.53
2008年柴达尔矿安全改造资金	532,166.67	583,666.67
2008年海塔尔矿技改资金	450,000.00	500,000.00
2008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550,000.00	600,000.00
柴达尔矿提高回采率技术改造工程补助资金	9,000,000.00	9,000,000.00
海塔尔矿提高顶煤回收率科研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海塔尔矿东部II线以东70m至I线矿井掘进工程)	2,000,000.00	2,000,000.00
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经费	8,250,000.00	8,700,000.00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资金(柴达尔矿露采坑塌陷区充填复垦土壤重构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柴达尔矿地质补充勘探项目	2,260,000.00	2,260,000.00
柴达尔矿安全改造项目	4,569,500.00	4,810,000.00
海塔尔矿安全改造项目	3,971,000.00	4,180,000.00
先锋煤矿升级改造项目	3,330,000.00	3,330,000.00
碳酸鋁搬迁改造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直接融资费用补贴资金	376,600.00	430,400.00
柴矿维修、新掘通风巷道(安全改造资金)	2,538,000.00	2,679,000.00
海矿维修、新掘通风巷道(安全改造资金)	4,430,000.00	4,430,000.00
海矿露采坑治理填充		2,000,000.00
合计	54,566,995.15	58,676,026.45

上述项目主要为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2010年度本公司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建字[2010]447号)，于2010年5月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柴达尔矿提高回采率技术改造工程补助资金9,000,000.00元；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0年矿产资源保护项目预算资金的通知》(青财建

字[2010]696号),于2010年9月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海塔尔矿提高顶煤回收率科研项目补助资金1,000,000.00元。项目尚未实施。

2011年度本公司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拨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的通知》(青财建字[2011]331号),于2011年5月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海塔尔矿东部II线以东70m至I线矿井掘进工程奖励资金2,000,000.00元。项目尚未实施。

2012年度本公司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资金的通知》(青财建字[2011]2397号),于2012年1月17日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柴达尔矿露采坑塌陷区充填复垦土壤重构项目补助资金5,000,000.00元,该项目尚未实施;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青海省2011年煤矿地质补充勘探项目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通知》(青财建字[2011]2367号),于2012年1月19日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柴达尔矿地质补充勘探项目补助资金2,260,000.00元,该项目尚未竣工决算。

2012年度本公司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青海省2012年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的通知》(青财建字[2012]2220号),于2012年11月7日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先锋煤矿升级改造项目补助资金3,330,000.00元,该项目尚未竣工决算;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青海省2012年第一批前期工作专项资金的通知》(青财建字[2012]1484号),于2012年8月27日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碳酸锶搬迁改造项目补助资金500,000.00元。以上项目尚未实施。

2012年度本公司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青海省2012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的通知》(青财建字[2012]1507号),于2012年8月9日收到财政厅拨付的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补助资金8,990,000.00元,其中柴达尔矿补助资金4,810,000.00元、海塔尔矿补助资金4,180,000.00元,该项目于2013年12月底竣工决算,本期摊销449,500.00元。

2013年度本公司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拨付企业直接融资费用补贴资金的通知》(青财地金字<2013>2079号),于2013年10月8日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直接融资费用补贴538,000.00元,本期摊销53,800.00元。

2013年度本公司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的通知》(青财建字【2013】1619号),于2013年9月12日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维修、新掘通风巷道补助资金7,250,000.00元,其中柴达尔矿2,820,000.00元,海塔尔矿4,430,000.00元,本期摊销141,000.00元;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的通知》(青财建字【2013】1042号),于2013年9月26日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海塔尔矿露采坑治理填充补助资金2,000,000.00元,该项目已实施完工,本期确认补助收入2,000,000.00元。

(二十五) 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二十六) 专项储备:

(1) 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262,637.98	15,669,966.90	1,945,613.42	15,986,991.46
维简费	21,483,214.25	10,968,976.83	14,346,399.98	18,105,791.10
合计	23,745,852.23	26,638,943.73	16,292,013.40	34,092,782.56

(2) 专项储备变动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2012年2月14日起,本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由海塔尔矿8元/吨、柴达尔矿5元/吨统一调整为15元/吨。

2、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专项储备余额为 34,092,782.56 元，核算项目为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和维简费，其提取和使用详见四（二十七）之说明。

(二十七) 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3,972,559.45			93,972,559.45
其他资本公积	4,790,958.85			4,790,958.85
合计	98,763,518.30			98,763,518.30

(二十八)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1,200,922.10			31,200,922.10
合计	31,200,922.10			31,200,922.10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4,528,146.17	/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426,729.81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101,416.36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80,068.75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581,485.11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1,426,729.81 元。

(三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38,487,407.55	326,193,250.87
其他业务收入	232,800.00	62,400.00
营业成本	169,163,325.79	224,088,997.4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行业	238,487,407.55	169,156,385.29	325,518,037.20	223,736,436.53
化工行业			675,213.67	347,924.62
合计	238,487,407.55	169,156,385.29	326,193,250.87	224,084,361.1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	238,487,407.55	169,156,385.29	325,518,037.20	223,736,436.53
碳酸锶			675,213.67	347,924.62
合计	238,487,407.55	169,156,385.29	326,193,250.87	224,084,361.15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青海省	238,487,407.55	169,156,385.29	326,193,250.87	224,084,361.15
合计	238,487,407.55	169,156,385.29	326,193,250.87	224,084,361.15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151,440,914.94	63.49
2	46,407,580.32	19.46
3	25,369,103.84	10.64
4	2,431,914.35	1.02
5	1,410,256.41	0.59
合计	227,059,769.86	95.20

本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上期减少，主要原因是原煤销量减少、价格下降所致。

(三十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1,640.00		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服务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5,294.69	2,606,902.25	增值税、营业税税额的 7%、5%
教育费附加	1,825,103.92	2,606,902.27	增值税、营业税税额的 3%、2%
资源税	2,352,998.95	3,099,855.67	2.3 元/吨、3 元/吨
价格调节基金	365,020.78	521,380.46	1%
其他	5,082.00		
合计	6,385,140.34	8,835,040.65	/

(三十二) 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费用	825,882.44	1,301,187.11
工会经费	14,639.69	22,827.85
教育费附加	10,979.77	17,120.88
运杂费	5,927,821.48	10,658,147.64
机物料消耗	1,667.14	
办公费	9,799.00	2,737.70
差旅费	227,671.00	248,984.00
车辆费		1,241.70
电话费	1,176.65	1,467.96
招待费	22,546.00	82,350.60
综合服务费	2,363,286.00	3,197,188.00
其他	10,745.77	137,626.70
合计	9,416,214.94	15,670,880.14

(三十三)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33,201.70	73,469.89
差旅费	1,442,376.80	1,476,792.40
车辆费	581,040.86	740,922.68
材料消耗	101,764.96	36,991.00
水电费	604,441.76	390,421.97
电话费	48,709.55	41,316.81
咨询评审费	371,851.32	100,000.00
工会经费	84,734.26	127,300.38
工资费用	7,266,568.18	8,934,973.76
供水供暖费	20,347.18	65,207.46
教育经费	63,550.72	95,475.29
矿产资源补偿费	2,384,871.09	3,255,180.38
年金	3,345,705.00	3,124,512.00
税费	2,437,930.94	2,484,134.39
无形资产摊销	1,217,867.70	1,217,867.70
招待费	240,259.10	395,162.30
折旧	1,416,343.60	1,368,406.84
安全环保费	60,524.00	
其他	10,282,720.75	15,568,156.10
合计	32,004,809.47	39,496,291.35

(三十四)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509,742.83	15,381,616.32
减：利息收入	-93,880.70	-149,994.80
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570,510.56	
手续费	27,256.35	32,312.18
担保费		1,000,000.00
合计	10,013,629.04	16,263,933.70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58,178.45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758,178.45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109,031.30		4,109,031.30
罚没收入	384,556.00	14,007.84	384,556.00
其他	127,889.00	16,500.00	127,889.00
合计	4,621,476.30	30,507.84	4,621,476.30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债券发行补贴	53,800.00		本期分摊转入
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资金	450,000.00		本期分摊转入
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1,605,231.30		本期分摊转入
海塔尔矿露采坑治理填充补贴	2,000,000.00		转入
合计	4,109,031.30		/

本期分摊转入债券发行补贴 53,800.00 元，分摊转入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资金 450,000.00 元，分摊转入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1,605,231.30 元，转入海塔尔矿露采坑治理填充补贴 2,000,000.00。

2013 年末"预计负债-待执行的亏损合同"为 127,889.00 元，对应未执行的合同标的为 760,000.00 元，本期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标的已由该"待执行合同"对方究矿集团大陆机械有限公司代售成功，该待执行合同已无需我公司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故将上期末"预计负债-待执行的亏损合同"127,889.00 元本期转销。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219.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219.80	
对外捐赠		220,000.00	
罚没支出	845,562.74		
其他		85,232.35	
合计	845,562.74	317,452.15	

本公司本期发生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2 月 13 日下达的《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海西国税稽罚【2014】1 号)，本公司本期缴纳了因少缴增值税税款 1,426,729.81 元而被处以的罚款，罚款金 713,364.91 元”。详见四（三十）之说明。

其他罚款支出 132,197.83 元。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761,198.27	8,133,782.11
递延所得税调整	3,513,556.06	
合计	7,274,754.33	8,133,782.11

(三十九)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7,480,068.75	13,479,781.14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2,652,516.74	-270,208.23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4,827,552.01	13,749,989.37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年初股份总数	S0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Mi/M0-Sj*Mj/M0-Sk$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0.0274	0.0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0.0177	0.050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3=(P1+P3)/X2$	0.0274	0.0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4=(P2+P4)/X2$	0.0177	0.0504

(四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33,636.09
保证金及押金等	1,410,681.64
其他	1,649,976.92
合计	3,094,294.6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办公性质费用	43,000.70
差旅费	1,670,047.80
运杂费	5,927,821.47
车辆费	260,832.90
罚款、捐赠等支出	845,562.74
个人借款及退押金	4,167,475.55
其他费用及往来	15,438,219.24
合计	28,352,960.40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7,480,068.75	13,479,781.1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58,178.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109,234.63	17,577,370.63
无形资产摊销	2,282,124.66	2,193,170.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97,452.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09,742.83	16,381,616.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13,556.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8,946.89	-7,265,680.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232,281.66	-141,056,806.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0,945.43	-9,083,418.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49,483.96	-107,676,514.25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8,737,106.32	33,267,919.2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8,478,768.16	165,173,903.2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41,661.84	-131,905,984.0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08,737,106.32	128,478,768.16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737,106.32	128,478,768.16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洪伟	资本运营	362,469.00	50.93	50.93	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658692-1

公司名称: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洪伟

注册资本: 362,469 万元

注册号码: 630000100004202(1-1)

组织机构代码: 22658692-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以产权为纽带进行资本运营；对投资项目作为业主成员进行全过程管理；办理设备租赁、资金筹措、融通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项目、债权和股权投资；贷款担保业务托管、投资咨询服务；原材料采购；碳素制品、铝制品、铝合金的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经营期限：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2036 年 5 月 24 日

出资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海北州西海镇	祁瑞清	海塔尔矿、柴达尔矿煤矿开采、生产、销售；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	20,022.45	100.00	100.00	71053800-8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1040461-6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10495888
青海翔光物业有限公司	其他	66192319-5
青海桥电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22678151-6

(四) 关联交易情况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协议价	151,440,914.94	63.50	170,808,123.44	52.46
青海桥电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250,000.00	1.27		
青海翔光物业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价	11,681.00	100.00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青海省投资集团公司	本公司	8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23 日~ 2015 年 6 月 23 日	否
青海省投资集团公司、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70,000,000.00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5 年 6 月 27 日	否
青海省投资集团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18 日~ 2016 年 6 月 17 日	否
青海省投资集团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0	2012 年 8 月 29 日~ 2017 年 8 月 29 日	否

1、银行借款关联担保抵押情况详见七（二十二）之说明。

2、本公司 2012 年发行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的公司债券，由省投资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12,917,404.69	645,870.23	395,296.37	19,764.82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青海桥电实业有限公司	838,166.72	588,166.72
其他应付款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742,666.98	742,666.98
其他应付款	青海省投资集团公司	2,621,391.19	2,621,391.19
其他应付款	青海翔光物业有限公司	435,665.84	423,984.84

九、 股份支付:

无

十、 或有事项:

无

十一、 承诺事项:

无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96,738.40	50.17	7,396,738.40	100.00	7,396,738.40	49.24	7,396,738.4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854,061.86	5.79	271,496.37	31.79	1,199,566.56	7.98	227,628.01	18.98
组合小计	854,061.86	5.79	271,496.37		1,199,566.56	7.98	227,628.01	18.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92,315.27	44.04	6,492,315.27	100.00	6,427,918.07	42.78	6,427,918.07	100.00
合计	14,743,115.53	/	14,160,550.04	/	15,024,223.03	/	14,052,284.48	/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分为三类，具体分类标准见四（十）所述。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硅铁款	6,013,587.40	6,013,587.4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应收碳酸锑货款	1,383,151.00	1,383,151.0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7,396,738.40	7,396,738.4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460,190.86	38.36	23,009.54
1 年以内小计				460,190.86	38.36	23,009.54
1 至 2 年	360,190.86	42.17	54,028.63	336,000.00	28.01	50,400.00
2 至 3 年	154,892.50	18.14	46,467.75	333,942.71	27.84	100,182.81
3 至 4 年	333,942.71	39.10	166,971.36	5,035.79	0.42	2,517.90
5 年以上	5,035.79	0.59	4,028.63	64,397.20	5.37	51,517.76
合计	854,061.86	100.00	271,496.37	1,199,566.56	100.00	227,628.01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硅粉、硅铁款	4,868,329.62	4,868,329.62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应收碳酸锑款	1,623,985.65	1,623,985.65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6,492,315.27	6,492,315.27	/	/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非关联方	1,837,862.47	4 年以上	12.47
2	非关联方	1,808,514.68	4 年以上	12.27
3	非关联方	1,245,497.41	4 年以上	8.45
4	非关联方	1,121,712.84	4 年以上	7.61
5	非关联方	640,920.92	4 年以上	4.35
合计	/	6,654,508.32	/	45.15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4,545,540.88	71.32	934,646.20	6.43	11,842,215.76	67.05	710,458.45	6.00
组合小计	14,545,540.88	71.32	934,646.20	6.43	11,842,215.76	67.05	710,458.45	6.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5,848,505.40	28.68	5,848,505.40	100.00	5,819,705.40	32.95	5,819,705.40	100.00
合计	20,394,046.28	/	6,783,151.60	/	17,661,921.16	/	6,530,163.85	/

本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三类，具体分类标准见四（十）所述。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13,870,064.30	95.36	693,503.22	11,145,939.18	94.12	557,296.96
1 年以内小计	13,870,064.30	95.36	693,503.22	11,145,939.18	94.12	557,296.96
1 至 2 年	10,000.00	0.07	1,500.00	467,476.58	3.95	70,121.49
2 至 3 年	465,476.58	3.20	139,642.98	200,000.00	1.69	60,000.00
3 至 4 年	200,000.00	1.37	100,000.00			
5 年以上				28,800.00	0.24	23,040.00
合计	14,545,540.88	100.00	934,646.20	11,842,215.76	100.00	710,458.4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个人借款	29,297.60	29,297.6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租赁费	258,758.23	258,758.23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材料、工程款(65 户)	5,560,449.57	5,560,449.57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5,848,505.40	5,848,505.40	/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借款、备用金及往来款等。

4、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关联方	13,236,459.53	1 年以内	64.90
2	非关联方	977,489.10	4 年以上	4.79
3	非关联方	574,370.39	1 年以内	2.82
4	非关联方	310,671.01	4 年以上	1.52
5	非关联方	313,536.05	4 年以上	1.54
合计	/	15,412,526.08	/	75.57

5、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236,459.53	64.90
合计	/	13,236,459.53	64.9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285,281,729.71	285,281,729.71		285,281,729.71			100.00	1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75,213.67
其他业务收入	190,800.00	
营业成本		347,924.6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工行业			675,213.67	347,924.62
合计			675,213.67	347,924.6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碳酸锶			675,213.67	347,924.62
合计			675,213.67	347,924.6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计			675,213.67	347,924.62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144,000.00	75.47
2	46,800.00	24.53
合计	190,800.00	100.00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858,452.83
合计		107,858,452.83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7,009,755.20	96,936,887.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1,253.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2,507.41	458,882.54
无形资产摊销	1,214,323.68	1,214,323.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232.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7,255.34	5,457,882.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858,45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924.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0,686.11	3,140,348.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1,003.69	-1,324,407.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6,105.26	-1,541,378.07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760,718.86	9,746,170.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9,156,824.12	44,795,176.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96,105.26	-35,049,005.24

十三、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9,031.30	主要为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165 万元、海塔尔矿露采坑治理填充补贴 200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3,117.74	
所得税影响额	-1,123,396.82	
合计	2,652,516.74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	0.0274	0.0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	0.0177	0.0177

##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 91,525,205.20 元，增长 50.93%，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

(2)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账面余额增加 5,379,375.66 元，增长 105.17%，主要是各采煤队暂借的周转金增加。

(3) 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30,000,000.00 元，增长 60.00%，主要为本期增加了银行借款。

(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下降 10,695,193.47 元，下降 51.23%，主要为上年末计提的应付职工年底工资和奖金本年已实际发放。

(5) 应付利息期末较期初增加 5,968,582.46 元，增长 116.74%，主要为本期为应付债券计提的利息增加。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 21,500,000.00 元，增长 58.11%，主要为本期将于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借款增加。

(7) 预计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 127,889.00 元，下降 100.00%，主要为待执行的亏损合同已解除合同义务。

(8) 专项储备期末较期初增加 10,346,930.33 元，增长 43.57%，主要为本期计提的维简费、安全基金增加。

(9) 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减少 87,535,443.32 元，下降 26.83%，主要为本期提销量下滑、原煤单价下降所致。

(10) 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减少 54,925,671.68 元，下降 24.51%，主要为本期因销量下滑，产量下降所致。

(11)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减少 2,449,900.31 元，下降 27.73%，主要为本期因销量下滑，相应税金减少所致。

(12) 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 6,254,665.20 元，下降 39.91%，主要为本期销量下滑导致运杂费、综合服务费减少所致。

(13)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 6,250,304.66 元，下降 38.43%，主要为本期内借款加权平均总量下降所致。

(14)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加 758,178.45 元，增长 100.00%，主要为本期提取坏帐准备所致。

(15)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4,590,968.46 元，增长 15,048.49%，主要为本期确认政府补助收入所致。

(16)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增加 528,110.59 元，增长 166.36%，主要为本期接受税务罚款所致。

##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

